



# 狗伤人，谁之责？

记者 赵云 通讯员 潘勤刚

“被告自愿支付给原告赔偿款1万元，本次事故一次性了结，双方不存在其他任何纠纷。”日前，市人民法院大溪法庭内，随着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，这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终于尘埃落定。

法官提醒被告，一定要吸取这次教训，将犬只用绳索系住或者关在笼子里，做好安全防范措施。

饲养宠物要文明。然而，因不文明饲养导致的宠物伤人事件常有发生，因此引发的纠纷也屡见不鲜。

## 散养土狗致人受伤，全责

去年10月28日晚上，王大爷走路经过大溪镇安平西路时，有两条中等体型的土狗朝他跑了过来。王大爷有些害怕，站在原地不敢动。

两条狗除了叫，还扑向王大爷。他下意识地往后退，不料却摔倒了。之后，狗主人潘先生过来，将两条狗赶跑。

王大爷伤得不轻，被救护车送到了医院治疗。经诊断，他腰3椎体压缩性骨折，右腕桡骨骨折。“我住院6日，出院后在家卧床休息3个月。”王大爷称，后来他的右手骨折处长时间疼痛，又到医院复诊。

王大爷和潘先生是同村人。对于赔偿金额，双方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，村里调解未成功后，王大爷向法院提起诉讼。他主张赔偿2.8万余元，包括医药费、急救费、护理费等。

承办法官了解到，事发时，潘先生家的狗处于散养状态；事发后，潘先生未垫付任何医药费，这让王大爷非常不满。

开庭前，法官组织双方调解。潘先生认为，之前王大爷主张的医药费比较多，他不愿意接受。法官审查王大爷的合理赔偿费用，应为近2万元。

“你饲养的狗处于散养状态，你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，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你得负全责。”法官向潘先生释法。

同时，王大爷也愿意就赔偿金额方面作出让步。最后，双方达成协议：由潘先生支付赔偿款1万元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违反管理规定，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## 用砖头扔狗，自己承担20%

2019年6月19日，郑阿婆在村里走动时，被两条散放在路边的狗撕咬倒地。狗主人严先生发现后，立即制止，并将郑阿婆送到医院治疗。

经诊断，郑阿婆全身及脸上多处被咬伤出血，腰1椎体骨折。住院治疗期间，共花费医药费2.9万余元。

郑阿婆称，她住院期间，严先生一次也没来探望过她，仅拿出1万元的医药费，之后她要求对方赔偿医药费等，对方以各种理由拒绝。

经协调无果后，郑阿婆将严先生起诉至市人民法院，要求赔偿医药费、护理费等共计4.2万余元。

严先生辩称，是郑阿婆先用砖头扔向狗，才导

致其被狗咬了，他愿意承担30%的医药费。郑阿婆称，之所以用砖头扔向狗，是因为害怕狗，想以此方式将狗赶跑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严先生饲养和管理且未被绳索拴养的犬只在公众场所出现，这是个潜在的危险源。严先生却没有采取主动、积极和有效的方式方法对犬只进行管理、约束和控制，因此应在本案中承担主要的民事赔偿责任。与此同时，郑阿婆发现犬只时，距离犬只尚有10余米的距离，应当能够清晰地辨别危险程度和状态，并据此采取相应适当的措施和行为。然而，郑阿婆却选择了用砖块投掷这一可能激怒犬只的错误措施，对自身遭受的损害也存在一定的过错。

最后，法院确定严先生承担80%的责任份额，郑阿婆承担20%的责任份额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违反管理规定，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；但是，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，可以减轻责任。

## 禁养烈性犬伤人，免除伤者过失责任

叶先生是卖酒的，店门口养着一条藏獒。邻居朱大妈经过店门口时，被藏獒咬伤了。她的大腿、手和臀部都有伤口，伤情不轻。

朱大妈被送往医院治疗，花费了一大笔医药费。对于藏獒咬人一事，叶先生是承认的，并预付了3万元的医药费。

不过，因赔偿问题，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。气愤的朱大妈曾跑到叶先生店里，砸了他的瓶子。叶先生报警，朱大妈赔了酒钱，但她心里的怒气并未消除。

之后，朱大妈将叶先生起诉至法院，要求其再赔偿4万多元，包括医药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等。

第一次开庭时，双方当庭发生争吵。对于被藏獒咬过的经历，双方说法有分歧。朱大妈说，藏獒是突然跑出来咬了她的。而叶先生说，藏獒是关在笼子里，朱大妈挑逗它，它才挣脱笼子跑出来咬人。

叶先生说，只要是合理的费用，他愿意支付。

法官组织调解，但双方不欢而散。不过，双方均申请对费用进行鉴定。

经鉴定，医药费近3万元，误工75天，护理60天。法院安排再次开庭。庭审前一天，法官再次组织双方调解。

法官按判决的标准基本估算了各项合理损失，并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说明。经过“背靠背”的调和，双方达成了协议：扣除预付款后，叶先生再支付给朱大妈2.37万元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法官称，被侵权人被禁止饲养的烈性犬造成损害的，即使存在一定过失，也不用承担责任。

## 收养的流浪狗犯了事，谁担责？

不久前，孔女士将一家餐饮店起诉至市人民法院，要求其赔偿各项损失1.4万余元。

孔女士养了一只比熊犬，平时对它爱护有加。去年12月6日，孔女士遛狗时经过这家餐饮店的后门，店门口的黄狗将比熊犬咬伤了。

比熊犬伤得较重，孔女士将它送到宠物医院就诊。经诊断，比熊犬出现肋骨分离骨折、肺出血等症状。孔女士称，光是医疗费，她就花了1.4万余元，为此她还误工3天，误工费也要算上。

事情发生后，孔女士多次找餐饮店协商医疗费等事宜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，所以提起诉讼。

开庭前，法官组织双方调解。餐饮店称，这条黄狗原来是条流浪狗，店长看它可怜，每天给它点吃的。久而久之，黄狗待在餐饮店不走了，他们就将它养了起来。

餐饮店还说，出事时两条狗都没有系绳，原、被告双方作为管理人都有责任，其愿意赔偿部分损失。

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，由餐饮店当庭赔偿孔女士1万元，本案一次性了结。

《民法典》规定，被遗弃或者逃逸的动物在被遗弃或者逃逸期间给别人造成损害的，原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法官称，本案中，鉴于该犬只已由被告收养，被告是该犬只的实际管理人，犬只收养在先，侵权行为发生在后，被告作为动物管理人理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。

## 不牵绳、不清理粪便，狗主人也会被罚

《民法典》指出，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尊重社会公德，不得妨碍他人生活。

《台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规定，文明饲养宠物，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采取束牵引带等安全措施，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并注意避让他人，即时清理犬只粪便。

3月18日，新河镇霞晖路100号附近的花坛上，出现了宠物粪便。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发现后，查看了附近监控，发现为一条宠物狗所为。当时，狗主人来遛狗，狗狗排泄后，狗主人未清理粪便就离开了。

狗主人是附近的住户，姓戴。很快，执法人员找到了戴某。根据《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不即时清除饲养的宠物排放的粪便的，可以处50元罚款。

最后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处以罚款50元，并责令其清除狗狗的粪便。

2020年以来，对于不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的行为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处罚了近10起。犬只的排泄物会对环境产生影响，而遛狗不牵绳对其他市民有潜在的人身安全隐患。

根据《台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，在城市、镇建成区内携带犬只外出未采取束牵引带等安全措施的，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自该条例实施以来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几十名遛狗不牵绳的市民进行了处罚。

执法人员称，处罚不是目的，希望通过处罚，能进一步规范市民的养犬行为，做到文明养犬、安全养犬。

记者手记 »

## 依法养犬 文明养犬

记者 赵云

与其为了狗伤人后的赔偿问题争个休，不如防患于未然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。

正如《民法典》规定的，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尊重社会公德，不得妨碍他人生活。而狗伤人事件的发生，很大原因是饲养者不讲社会公德，不遵守法律法规。

对于爱狗人士而言，养犬给他们带来了欢乐和慰藉；但对怕狗人士来说，散养的犬只让他们感到害怕。饲养者遛狗不牵绳，不清理狗狗粪便，这都妨碍了他人的生活。

养犬行为是个人素质和社会责任的综合体现，反映了市民的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。不文明养犬行为，不仅带来了环境污染、犬只伤人等社会问题，更破坏了城市文明形象。

5月1日起，《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正式实施。该《条例》对管理体制，免疫与登记，养犬行为规范，收容、领养与经营、违法养犬责任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。作为养犬人，一定要遵守《条例》规定，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。

在重点管理区内，养犬人携犬出户应当避开上下班高峰期等时间和人员密集区域，主动避让他人；犬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携带，应使用1.5米以内的牵引带率领，且每人率领不得超过一只；进入公共楼道、电梯等狭小空间，采取为犬只佩戴嘴套、收紧牵引带、怀抱、装入犬笼或者犬袋等安全措施；乘坐小型出租汽车，需征得驾驶员以及同乘人员同意。

没有设置禁入标识的公园、广场等公共场所，市民可以遛狗。但在重点管理区内要为犬只佩戴犬牌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物，并且不得放任犬只影响环境卫生、破坏公共设施。

对于不文明养犬行为，还要加大处罚力度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切实提高市民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、规范养犬意识。



广告